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點心咖啡餐旅服務訓練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：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藉由此課程讓學員瞭解咖啡、點心的製備、搭配與服務，並對餐旅服務的真諦與操作細膩之瞭解，以提供創業或就業時創造差異化服務的專業知能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餅乾的製作與包裝 - 4 小時 2. 點心的製作與包裝 - 4 小時 3. 蛋糕的製作與包裝 - 4 小時 4. 奶酪布丁的製作與包裝 - 4 小時 5. Espresso（濃縮咖啡）、Cappuccino - 4 小時 6. Cafe latte、Filter Coffee - 4 小時 7. Tea(any type)、Hot Chocolate、Smoothies - 4 小時 8. 餐飲服務西餐實務教學 - 4 小時 9. 餐飲服務中餐實務教學 - 4 小時 10. 鋪床實務作業 - 4 小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（含）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(3) 印章 (4) 1 吋照片二張 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

	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	
招訓人數	24 人	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02 月 12 日至 103 年 03 月 09 日	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0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0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 每週二晚上 18：00-22：00 上課，共計 40 小時	
授課師資	吳 菊 專業領域：餐飲管理、旅館管理、餐旅服務實務。 陳立真 專業領域：烘焙點心、西餐。 趙惠玉 專業領域：咖啡、飲料、餐旅服務、會議展覽管理、國際禮儀。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5,900 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\$4,72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,180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	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二、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 三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四、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（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）。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50% 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傳真：06-9260042	聯絡人：陳貝珊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7-8210171 轉 2803-2805、2808 http://www.s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080@svtc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